

#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近的风险收益特征。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发行并开展申购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发布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受理机构的法律程序。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基金登记机构指定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个人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3.本公告仅对“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相关情况。

15.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咨询相关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投安排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20.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法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2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3.基金代码:A 类:0265603;C 类:026560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持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代扣代缴认购费、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场所: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地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风险提示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近的风险收益特征。

10.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83629  
传真:020-83583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tunds.com

(2)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3、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代销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单个募集期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持有的未承担认购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基金募集失败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调整的代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万元<M<=500 万元	0.10%	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 份  
②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 5,4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5,500,000+550)/1.00=5,500,550.00 份  
②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 5,5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8.募集费用及费用的处理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间的费用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申)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也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认购。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如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提供有权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有权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经办人)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如有控股人,需另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勾选免填);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身份证件材料;  
(9)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政府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预留印卡;  
(1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出示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机构开户需填写开户需提供的资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tunds.com)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约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亦须准确、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预期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5)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销售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0200156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资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客服电话:400825883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河东滨海大道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斌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 号

3.销售机构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电话:020-83583629  
传真:020-83583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t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鹰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博地写字楼 T1 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idfund.com

3)众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C4 栋 30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C4 栋 3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芬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www.zhongkang.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60 号 9 楼(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环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浙江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户服务电话:955256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路 4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ifund.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610  
网址:www.yibao.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客服电话:010-61518800  
公司网址:www.hc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一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0200156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资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客服电话:400825883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河东滨海大道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斌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 号

3.销售机构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电话:020-83583629  
传真:020-83583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t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鹰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博地写字楼 T1 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idfund.com

3)众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C4 栋 30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C4 栋 3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芬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www.zhongkang.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60 号 9 楼(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环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浙江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户服务电话:955256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路 4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ifund.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610  
网址:www.yibao.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客服电话:010-61518800  
公司网址:www.hc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一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捷  
客户服务电话:95621  
网址:www.htscc.com

11)北京君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bztunds.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 A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cn

14)派润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源大厦 A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曹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665  
公司网址:www.psrinc.com.cn

15)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18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罗伟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17)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8)泽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建设路 9 号高合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国际附楼 309 号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zephur.com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姜浩  
客服电话:400-040-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com

20)上海联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海路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3 楼 3.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8620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苏玉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ence.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1、12、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s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鸿城路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非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嘉怡  
电话:020-83583606  
传真:020-83583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370 号 1501 室  
负责人:陈阳兵  
经办律师:陈阳兵  
电话:020-81826988  
传真:020-3196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证大厦 17-18 楼  
执业负责人:石文元(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607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超然、宋陈峰  
电话:020-38763866  
传真:020-3876386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